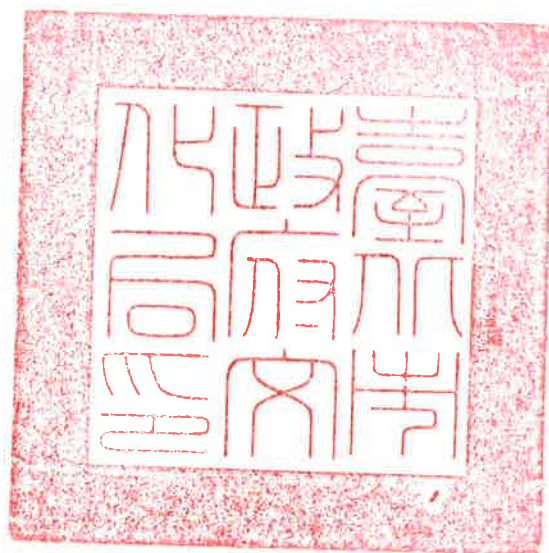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24494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「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—戴炎輝寓所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—戴運軌寓所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—潮州街9號」為直轄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
二、指定「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—戴炎輝寓所」為直轄市定古蹟。

(一)名稱：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—戴炎輝寓所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1巷2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：古蹟本體為戴炎輝寓所建築本體及庭院，建物為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233建號（面積154.55平方公尺）；建築物座落土地為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18地號土地（面積555平方公尺）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。

(五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戴炎輝為臺灣近代著名法學教授，曾任司法院院長、司法院大法官。由戴炎輝主持整理工作及命名的淡新檔案，

裝

訂

線

為唯一現存的清代臺灣府縣檔案，該檔案為研究清代臺灣行政、司法、社會的第一手史料，極具學術價值。

- 2、建築內部格局具有特色，書房內的書櫃仍為原物，由書櫃上的編碼可資證明為戴炎輝整理淡新檔案時所用，本建物為紀念戴炎輝保存編纂淡新檔案之歷史記憶場域。
- 3、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評定基準。

三、指定「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—戴運軌寓所」為直轄市定古蹟。

(一)名稱：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—戴運軌寓所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7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：古蹟本體為戴運軌寓所建築本體及庭院，建物為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410建號（面積248.62平方公尺）；建築物座落土地為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289地號土地（面積1,603平方公尺）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。

(五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- 1、本建物日據時期為高等官二等官舍，曾作為臺大醫院前身之臺北醫院醫長官舍使用，戰後為戴運軌寓所。戴運軌為當年臺北帝國大學改制為臺灣大學之重要推手，曾任臺大首任教務長及代理校長，為臺灣物理界之教育及先驅研究者，本建物具歷史人文之保存價值。
- 2、本建物室內格局保留完整，且仍保存原有構件，建築規模及平面形式相當於後期之一等官舍，可看出高等官舍之空間特色，具見證建築史之價值。
- 3、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評定基準。

四、指定「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—潮州街9號」為直轄市定古蹟。

(一)名稱：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—潮州街9號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9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：古蹟本體為潮州街9號建築本體及庭院，建物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636建號（面積266.33平方公尺）；建築物座落土地為中正區南海

段一小段290地號土地（面積1,637平方公尺）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。

（五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- 1、本建物日據時期為台北高等商業學校校長官舍，戰後省府要員官舍，以及台大職員宿舍等，按照空間使用的演變，見證台灣教育及政治轉變歷史。
  - 2、本建物室內格局保留完整，且仍保存原有構件，建築規模及平面形式相當於後期之一等官舍，可看出高等官舍之空間特色，具見證建築史之價值。
  - 3、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評定基準。
- 五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

局長 鍾永豐